

101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(四技二專)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說明

招生群類	条所	評分項目	書面審查佔 總成績比例	書面審查評分參考及配分比例
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	資訊工程學系	綜合評估	30%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
08 工程與管理類	資訊工程學系	綜合評估	30%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
04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	電機工程學系	綜合評估	50%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 或作品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 100% 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。

※說明※

- 1.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,概不退還。
- 2.除在校成績單需正本外,其餘各項證明資料請繳交影本為主。